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聚投資
ZHONGJU INVESTMENT

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美」)訂立一份不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戰略合作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就健康管理、人工智能(「AI」)應用、平台生態建設及其他相關領域(「合作業務」)進行合作。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服務。

中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個全球性人工智能健康管理平台，致力於構建可作全球複製的健康管理基礎設施。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有關合作專注於以下三大主要支柱推動共同增長：

- i. 健康管理：利用專業的健康服務網絡提供全面的護理。
- ii. AI應用：運用人工智能系統以獲取數據驅動的健康洞見及提升營運效率。
- iii. 平台生態建設：構建一個穩健、可複製的基礎設施，以整合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數據。

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後，雙方將就人工智能驅動的健康管理平台及其服務產品進行相關的市場分析及行業研究。人員溝通及實地考察(包括對財務、法律及營運狀況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涵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平台選址、服務產品、管理人員安排，以及產品選擇或新產品開發的規劃。

進行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中美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將使本集團能夠深度參與大健康業務，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備忘錄為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待確認合作方向後，雙方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署最終合作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終止戰略合作備忘錄、費用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戰略合作備忘錄對訂約方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事項仍須待訂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本文所述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合作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源先生、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李惠芳女士、李健昌先生及楊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